

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划转业务边界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决策部署,我市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由深圳市税务部门统一征收。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划转后,相关部门业务边界划分如下:

社保(医保)经办机构负责参保登记、缴费基数申报、补缴申请、退费申请、参保证明开具、权益记录打印、历年缴费清单打印等事项。

税务部门负责参保缴费信息关联、银行扣款协议签订、费款缴纳(托收)、缴纳(托收)结果查询、完税证明开具、缴费证明开具等事项。